

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98年5月26日第2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1日第25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修正通過

99年3月11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90035243號函授權本校自行訂定

99年3月31日奉校長核定

99年12月1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8日第3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16日第28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修正通過

101年3月8日第3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5月14日第30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修正通過

105年11月9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3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6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7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4日第53次校務會議第2次延續會修正通過

113年5月22日第56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立法宗旨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資源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保障本校權益及提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及權利歸屬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發明人於職務上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所衍生之權利。除另有法令或契約規定外,其專利申請權、專利權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並由本校依本辦法為專利之申請、審查、維護及推廣授權。

前項所稱「職務上產生」之定義如下:

- 一、以本校經費或實驗設備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三、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且依該契約約定之成果權利歸屬本校者。

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應以下列方式認定之:

- 一、發明人就其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果,未利用本校研究資源或本校既有研

發成果者，應於一年內以書面通知本校研究發展處（下稱研發處），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或研發過程。

- 二、研發處於接到通知後，召開「研發成果管理審查委員會」並邀請發明人及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等相關人到場說明後做成決議，呈請校長同意後認定之。
- 三、經前項程序同意認定該創作或研發並無利用上班時間、本校研究資源或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於發明人。
- 四、發明人未為前述通知者，期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
- 五、本校若於研發處接到前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未向該發明人為反對之表示者，則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第三條 承辦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推廣、收益分配、技術移轉及其他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保密及迴避

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審查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三名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院系所教師擔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另三名委員則依每一案件之屬性聘任校內或校外專家擔任。

為保護本校智慧財產權，發明人、承辦單位、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授權之廠商（含個人），對於知悉或持有關於研發成果等相關內容，應負保密之義務。

前述保密義務之內容，由承辦單位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

審查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為發明人之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研發成果與發明人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 三、現在或曾為該研發成果發明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 四、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職掌

審查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研發成果推廣之政策規劃。
- 二、依案件性質適用第八、十三條所規定專利費用分攤比例及推廣技術移轉收益分配比例之審議。

- 三、本校教師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之審議。
- 四、爭議性及特殊性案件之審核。
-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條 專利申請及審議

發明人擬個別或共同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時，應填妥下列表件循序核章後，送研發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議：

- 一、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
- 二、國立臺北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
- 三、專利事務所推薦回條。

發明人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並由研發處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不補助或擬自行申請之案件，應填具「國立臺北大學研究成果自費申請專利報備表」以國立臺北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費申請，並由研發處於審查委員會報告。

未依本條所述程序申請之專利或已獲證之專利，應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並將專利權讓與本校。

前項由本校接受讓與之專利，不予補助；辦理讓與專利程序所需之費用，由發明人負擔。

發明人得於提出專利申請時，請求審查委員會衡酌案件之屬性調整權益分配比例。

第七條 （本條刪除）

第八條 專利費用之分攤

本條所稱專利費用，包括申請專利及申請過程中提出答辯等所需之申請費、證書費、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等。

由政府機關或其他單位補助、委託或資助所獲得研發成果之專利費用分攤，依補助單位之規定或契約約定辦理。

前項由本校負擔之專利費用，校方與發明人之分攤比例如下：

- 一、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成果並獲國科會發明專利費用補助者，發明人負擔10%、校方90%。
- 二、屬國科會計畫成果，由發明人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全額支應專利費用（領證費除外），領證費全額由校方支應。
- 三、非前二款情形者，發明人負擔30%、校方70%。

四、專利續行維護之費用，得視其推廣或授權情形並審酌產業特性或本校研究發展階段策略需求，由發明人或承辦單位提請審查委員會審議酌減發明人負擔部分。

五、每一個案校方分攤以新臺幣6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限申請3案，不同國家或地區各別視為一案。

專利申請中因遲延而生之規費，本校以負擔遲延一個月之規費為限。遲延逾一個月者，發明人得以書面向研發處申請，由本校決定是否全額負擔之，但遲延超過一個月係可歸責於發明人之事由者，概由發明人自行負擔。

專利申請中因須答辯而生之專利費用，本校以負擔三次答辯之專利費用為限。

發明人於專利申請文件中為不實陳述(包含但不限於計畫來源、新穎性等事項)，而致無法獲得專利權時，專利費用概由發明人自行負擔；本校已支付之專利費用，發明人亦應返還。

第九條 研發成果之推廣、維護與讓與

本校研發成果之推廣模式包含但不限於公告技術內容、參與展覽、媒合會等公開活動媒合適當產業進行讓與或授權。

研發成果之推廣經一定合理期間後，得由研發處視其情形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並邀請發明人列席，檢討繼續維護及推廣之必要性、若無授权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者，基於符合公益之目的或促進整理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進行公告讓與。

研發成果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得由發明人提經審查委員會討論，並經相關補助部會同意後，將研發成果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子發明人，不受第二項推廣期間、評估原則之限制：

- 一、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的推廣運用與再發展。
- 二、本校與發明人已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
- 三、研發成果仍由本校管理及運用。

依前項規定申請本校或補助部會同意無償讓與與部分持分子發明人者，應依申請內容確實執行。除報經本校或補助部會同意變更執行內容，未於三個月內完成作價投資入股者，本校或補助部會得廢止該同意，並溯及失其效力。

公告讓與之研發成果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由第三人填具請求研發成果讓與申請書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讓與作業。

公告研發成果讓與三個月後，如未獲產業洽談讓與事宜，由發明人填具研發成果維護意願調查表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行維護。

研發成果經審議通過繼續維護者，應負擔之費用依第八條規定行之；經審查委員會及發明人皆同意無須繼續維護者，由本校依相關程序辦理放棄手續。

研發成果如經審查委員會評估認有繼續維護之必要，而發明人無繼續維護之意願，得由校方全額負擔維護費。

研發成果如經審查委員會評估終止維護者，發明人得全額負擔維護費用繼續維護。

由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計畫衍生專利之維護與放棄，依各該單位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依契約約定其維護與放棄。

第十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涉及侵權之情事時，應由本校聘請法律顧問辦理，相關單位及發明人並應協助提供具體之事實及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

因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侵權，經侵權者依授權或為賠償而取得之價款，於扣除所支出之法律及相關費用後，其分配方式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發明人之義務

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創作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取得專利證書前，發明人應對其構想內容嚴守秘密，以免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

發明人應明確知悉且不爭執其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權、專利權及其一切智慧財產權皆為本校所有。研發成果之產生如涉及抄襲或其他不法手段，致本校產生任何損害者，應由發明人賠償本校一切損失。

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創作之推廣應用。

如有第三人對研發成果或已取得之專利主張無效、提出異議或撤銷程序或遭侵害時，發明人有義務無償協助本校進行必要之答辯或防禦。如專利權遭他人侵害時，發明人亦有義務無償協助本校進行侵害分析，並說明技術內容。

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經費或實驗設備等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或推廣授權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但如屬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得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無償使用。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一）國內廠商無承接意願。

（二）國內廠商承接能力不足。

（三）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四)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前項第一款但書如屬具有時效性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提審查委員會追認之。

第十三條 權益收入及分配

凡利用本校經費及實驗設備等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推廣授權或讓售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及其他權益，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以現金收益者：

- (一) 受政府部會補助案件，於扣除申請與維護該研發成果相關費用、應繳納之稅捐、回饋資助機關及其他單位應分配之部分後，依發明人70%，校方30%之比例分配。
- (二) 非受政府部會補助之研發成果，其權益收入於扣除應繳納之稅捐及各該合約規定應回饋資助單位之部分後，依發明人80%、校方20%之比例分配。

二、以股權收益者：依前款比例分配股權，所收之股權應含營業稅或其他稅捐，由本校代繳之。

收益如屬第九條第八項之情事所生之衍生利益，其分配比率為發明人10%，本校90%。收益如屬第九條第九項之情事所生之衍生利益，其分配比率為發明人90%，本校10%。若發明人認為前三項分配比例，依產業特性或本校研究發展階段策略需求，有調整之必要者，得提請審查委員會審議之。具時效性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提審查委員會追認之。研發成果源自多人研究團隊時，應於收益發生前，以書面約定收益分配之比例，以為本校分配收益之依據。

發明人享有本辦法之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權益收入等之分配，所生之稅捐由發明人負擔。

收益屬校分配款部分分配如下：

- (一) 60%：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之成本。
- (二) 34%：校務基金。
- (三) 6%：協助研發成果推廣有功人員之獎勵金。

前項所稱協助研發成果推廣有功人員由發明人及研發處至多推薦2名為原則，由承辦單位辦理當年度獎勵金分配作業。

第十四條 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分配之收益，得選擇下列處理方式：

- 一、納入個人收入。
-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 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 四、若權益收入發生時，該發明人已非任職於本校或非本校教研人員，則僅能選擇納入該發明人個人收入之分配方式。

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時，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悉轉由其原任職系所使用。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規範如下：

- 一、其支用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均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管理之。
- 二、不得支用項目：自身人事費及國外差旅費。
- 三、得因實際研究發展需要支用之項目如下：
 1. 聘請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工讀金及勞、健保費用。
 2.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
 3. 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4. 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之必要支出。
 5.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之費用。
- 四、依前款規定聘用之人員，其任用及管理須符合本校「聘僱人員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生效與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及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